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905號

聲 請 人

即 辯護人 莊秉澍律師

被 告 吳冠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冠均於提出新臺幣參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吳冠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認為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裁定自民國113年8月22日起羈押。茲本案已於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11月21日宣判，本院審酌本案之審理進度、被告涉案之情節及比例原則等情，認課予被告提出相當之保證金，應足以對被告形成拘束力，可得確保後續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，認尚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；並衡酌被告家庭狀況及其資力等節，認被告保證金額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為適當，准許被告於提出3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1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十八庭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法官 羅文鴻

法官 姚懿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好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